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郭奕妍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456
傳真：02-27115554
電子郵件：viankuo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1309068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068161及認證碼：3B1FD5563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請加強「觀宏專案」審核及宣導落實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（觀宏專案）」規定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4月3日領二字第1136800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承接本專案之旅行社宣導務應落實本專案之規範，恪遵團進團出規定、落實通報機制及領隊陪同入出境等規定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(含附件)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

